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《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资金回笼，出现资金盈余的情况下，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，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，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，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，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项目公司收益，且可有效控制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，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。

2、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。

3、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为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刘南

2020年6月28日